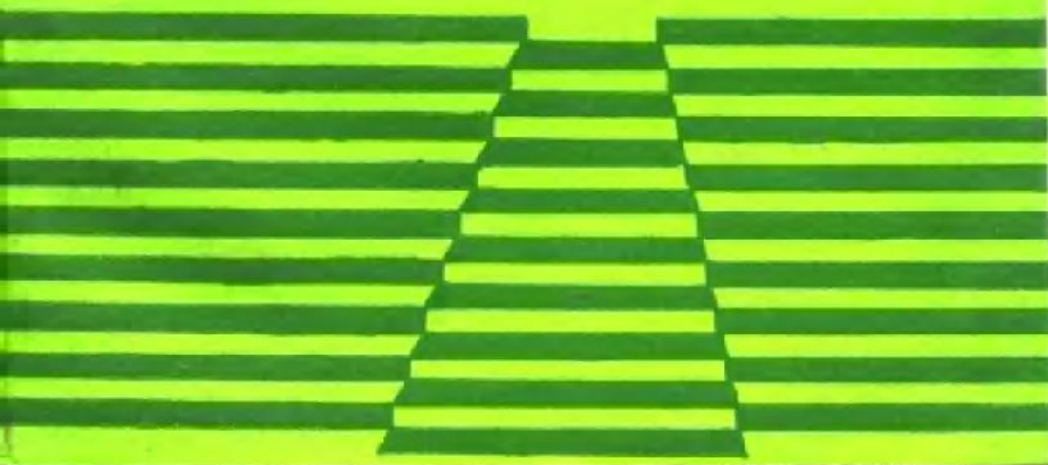


农业规模 经营研究

文集

1989



农业规模经营研究

文集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路15号)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

650×1162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83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册

ISBN 7—5023—0947—0/F·116

定 价: 3.00元

序

近几年，北京郊区和部分经济发达地区根据自己的情况，在农业上搞了规模经营实验。对此，有赞成的，也有反对的。我认为，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一种探索，规模经营还有不完善的地方，需要改进。但是，作为我国农村进一步发展的方向，这项实验必须坚持。

农业规模经营不仅已经搞了，而且搞出了成效，积累了经验。不少理论工作者受实践的启发，在这方面作了努力的探讨，也取得了成果。本文集着意从实践和理论两个方面对农业规模经营进行综合研究，是一项非常有益的工作。在此，我谨对本书的出版表示衷心的祝贺。

我国是一个人口多耕地少的大国，又是一个穷国。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始终是一个紧迫的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我们就没有余力搞其它方面的建设。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制以后，革除了原来人民公社的弊病，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被调动起来，农业生产一度增长很快，我国十年改革取得的巨大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这上面的。

小农经济是不可能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需要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民经营小块土地已经不满足，大批农民转入了非农产业，农业逐步副业化了，生产出现了停滞，而且成了乡镇企业的包袱。这在经济发达地区表现是很突出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能不能坐视不管，象有些国家那样，靠牺牲农业来换取经济发展？以我国的条件是办不到的。我们的国情不允许。人口每年都在大量增加，又不可能通过外贸从外部大量补充粮食，如果农业

稍有松懈，就会给国民经济带来危险。

北京郊区正是出于这种考虑，逐步在平原地区推行了农业规模经营。不少经济发达地区也是从这个出发点出发，从事了这方面的实验。规模经营把原来分散搭配的土地相对集中，把一部分农民的致富愿望同农业生产结合起来，同时，规模经营也改变了传统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使农业重新产生活力，突破了农业生产停滞徘徊的局面，缓和了工农矛盾和城乡矛盾，它的意义是非常深远的。

农业规模经营是联产承包制在新的经济形势下的发展，两者是一致的。联产承包制的核心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把土地等生产资料承包给劳动者，让他们在生产中具有主动性和积极性，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动力。规模经营的核心是，在社会经济和产业分工不断发展的情况下，适时适度地调整劳动者的承包内容和承包规模，继续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保持经济平衡发展和避免出现过度的贫富分化。这可能是我们经过多年摸索而找到的一条社会主义的农业发展途径。

农业规模经营是在中国的土壤上，为解决中国的问题而进行的一项实验，它必然要在实践和理论上带有中国的特色。它要求我们以高度的创新精神和极大的热诚，在实践中和理论上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这本文集已经在这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相信今后会取得更大的成绩。

李锡铭

目 录

序.....李锡铭 (1)

倾听实践呼声的探索

——北京市农业规模经营理论研讨会综述

.....《北京农村经济》通讯员 (3)

* * *

京郊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践与思考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赵树枫 (16)

北京市农村经济专业顾问团关于土地规模经营

问题研讨会纪要.....秦其明执笔 (26)

浅析顺义县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特色

.....中共北京市顺义县委研究室 张凤福 (36)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是保持农业稳步发展的关键

.....北京市通县人民政府 毕玉玺 (44)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推进规模经营

.....中共北京市延庆县委政研室 农工部 (50)

对农村联产承包制的再认识

.....中共北京市平谷县委 农工部 (57)

努力攀登农业现代化的新阶梯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村 仇振亮 (62)

山区川地土地经营不能过于分散

.....北京市怀柔县东帽湾村 王殿英 (68)

北京郊区635个集体农场1988年经营成果的考核分析

.....谢金坪 李明瑞 胡登洲 (72)

* * *

关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思考

.....中共上海市顾问委员会 董家邦
上海市农委 陈锡根 (75)

苏南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问题浅议

.....江苏省农研中心 蒋继备 (84)

山东农村土地规模经营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金石开 董佑福 邱剑锋 (93)

山东省土地规模经营试点的现状与思考

.....山东省农业厅经管处 李华 (100)

关于土地规模经营的几个问题

.....浙江省农村政策研究室 徐万山 余思忠 (110)

土地规模经营的形式与使用方法

.....中共辽宁省委农研室 汤云 (118)

规模经营中土地流转方式剖析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 徐廷柱 田伟 (125)

* * *

农业规模经营·农民对土地的态度·中国最大的实际

.....安希仅 (131)

农村经济改革中规模经济理论的运用和发展

.....周志祥 (136)

土地规模经营政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张云千 (144)

现代农业经营中的规模经济问题..... 王文靖 (154)

规模经济与我国农业的规模经营问题

.....郑大豪 (159)

关于农村土地规模经营的几点想法..... 韩元钦 (165)

关于农业规模经营的几个问题·····	周 诚	(175)
贯通发展与改革的重要线索·····	裴长洪	(187)
在实践中发展规模经营理论·····	李金平	(196)
试论农业规模经营中的两个关系·····	魏先铭	(206)
兼业经营与兼业化析·····	孟繁琪	(214)
关键是正确对待集体经济·····	赵友福	(224)
土地规模经营与集体经济的关系·····	孙挹华	(235)
家庭农业辨析·····	周新京	(241)
耕地私有化质疑·····	刘福垣	(252)
对完善我国土地制度的一些思考·····	徐柏园	(260)
农业规模经营面临的若干认识问题·····	傅政德	(264)
转换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的根本途径		
·····	范远谋	李仲源 (274)
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温同泗	景立人 (281)
农户种植业规模对策选择·····	朱希刚	(288)
京郊农业规模经营政策研究·····	陈涛 杜宝德	袁汉清 (298)
土地无偿转包的客观现实性		
——苏南土地流转方式浅析·····	黄河清	(307)
京郊土地规模经营和提高农机化服务效益的探讨		
·····	华继伟	(313)
	* * *	
编后记·····		(318)

序

近几年，北京郊区和部分经济发达地区根据自己的情况，在农业上搞了规模经营实验。对此，有赞成的，也有反对的。我认为，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一种探索，规模经营还有不完善的¹地方，需要改进。但是，作为我国农村进一步发展的方向，这项实验必须坚持。

农业规模经营不仅已经搞了，而且搞出了成效²，积累了³经验。不少理论工作者受实践的启发，在这方面作了努力的探讨，也取得了成果。这本文集着意从实践和理论两个方面对农业规模经营进行综合研究，是一项非常有益的工作。在此，我谨对本书的出版表示衷心的祝贺。

我国是一个人口多耕地少的大国，又是一个穷国。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始终是一个紧迫的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我们就没有余力搞其它方面的建设。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制以后，革除了原来人民公社的弊病，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被调动起来，农业生产一度增长很快，我国十年改革取得的巨大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这上面的。

小农经济是不可能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需要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民经营小块土地已经不满足，大批农民转入了非农业⁴产业，农业逐步副业化了，生产出现了停滞，而且成了乡镇企业的包袱。这在经济发达地区表现是很突出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能不能坐视不管，象有些国家那样，靠牺牲农业来换取⁵经济发展？以我国的条件是办不到的。我们的国情不允许。人口每年都在大量增加，又不可能通过外贸从外部大量补充粮食，如果农业

稍有松懈，就会给国民经济带来危险。

北京郊区正是出于这种考虑，逐步在平原地区推行了农业规模经营。不少经济发达地区也是从这个出发点出发，从事了这方面的实验。规模经营把原来分散搭配的土地相对集中，把一部分农民的致富愿望同农业生产结合起来，同时，规模经营也改变了传统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使农业重新产生活力，突破了农业生产停滞徘徊的局面，缓和了工农矛盾和城乡矛盾，它的意义是非常深远的。

农业规模经营是联产承包制在新的经济形势下的发展，两者是一致的。联产承包制的核心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把土地等生产资料承包给劳动者，让他们在生产中具有主动性和积极性，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动力。规模经营的核心是，在社会经济和产业分工不断发展的情况下，适时适度地调整劳动者的承包内容和承包规模，继续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保持经济平衡发展和避免出现过度的贫富分化。这可能是我们经过多年摸索而找到的一条社会主义的农业发展途径。

农业规模经营是在中国的土壤上，为解决中国的问题而进行的一项实验，它必然要在实践和理论上带有中国的特色。它要求我们以高度的创新精神和极大的热诚，在实践中和理论上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这本文集已经在这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相信今后会取得更大的成绩。

李锡铭

倾听实践呼声的探索

——北京市农业规模经营理论 研讨会综述

《北京农村经济》通讯员

从1987年以来，在我国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中，蓬勃兴起了以调整承包土地、扩大经营规模并增加投入为标志的农业规模经营试验。据初步估计，到1989年初，全国已有1/3的省市出现小范围试点，总数在一千万以上的干部群众参加了这个实践。改革实践呼唤着理论。如何认识在深化农村改革中出现的农业规模经营实践；如何总结实践的经验并上升到理论；如何用中国自己的农业规模经营理论指导本国实践；这是摆在农经理论工作者和农村政策研究人员面前亟待回答的问题。1989年5月6日至5月9日，由北京市有关单位发起的农业规模经营理论研讨会的110名代表，就这些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现将他们讨论的内容综述如下：

一、规模经营问题研究的出发点

研究中国的农业规模经营问题，如何对待西方的规模经济理论？这是理论界遇到的一个重要认识问题。

与会者一致认为，在我国，农业规模经营还是一个新问题，理论比较薄弱，研究方法也欠缺，需要学习、借鉴西方经济学，

研究世界上包括西方农业发展的实践。但是，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研究，必须立足于中国国情，要实事求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遗憾的是，一些同志在研究中却忽略了这一点。他们对学习西方经济理论抱着不正确的态度，乱搬乱用，无视中国的实践。理论上只从西方规模经济的洋教条出发，实践上只推崇西方家庭农场一种模式。这种学风只能把学术研究引入歧途，在人们思想中造成混乱，给实际工作带来危害。

北京的代表提出，研究问题的出发点应当坚持三个立足：立足于我国国情和农村改革的实践，而不应当从西方规模经济理论的条条出发；立足于我国既定的土地制度关系——集体所有制，而不应再从土地私有制上找出路；立足于坚持农业现代化的方向，而不应离开现代化目标去探讨农业发展。

不少专家强调，研究规模经营一定要联系当前中国农业的两大实际问题：一是近年来农业生产出现了萎缩；二是今后农业需要不断发展。我国是世界上人口与土地矛盾最尖锐的国家之一，而且发展的趋势是人口不断增加，耕地不断减少，解决粮食供求问题将是长期艰巨的任务。所以，实行农业规模经营实践和进行规模经营理论研究，都要围绕解决我国长远的粮食供求问题这一目标，这样的研究才是我们应当努力的方向。

许多学者认为，由于我国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在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生产向商品生产转变中，农业经营实践也十分丰富多样，因此，我国的“规模经营”理论必然与西方规模经济理论在概念上会有很大不同，在内容上也要比西方丰富得多。例如，西方规模经济理论以利润最大化或费用最小化原理为核心，揭示了商品经济条件下农业投资者的行为规律。但在我国，如果也只以提高农户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农户的收入为目的，一些农户完全可以利用农业中由自然条件决定的生产力，扩大规模，广种薄收，通过降低平均成本以增加自身收入。但就全社会来说，以农

作物减产为代价，使部分农户获得规模报酬，决不是我国实行规模经营的目的。根据我国国情，农业实行规模经营与取得规模报酬，必须以提高土地生产率为前提。又如，“规模经济”作为理论范畴，是指通过企业经营中生产要素投入比例的变动而引起的经济效益的提高，基本上局限于企业微观的生产经济学范围之内。而我国的“规模经营”实践则是农村改革中出现的一种新的经济现象，其中包括十分丰富的内容。从最一般、最普遍的意义来讲，这种经济现象是要解决近几年来生产资源在农村各业中的不合理分配问题，以期增加农业投入；进一步是要解决在家庭联产承包初期出现的土地承包过于零碎细小，不利于土地利用和农业发展的问題；更进一步是要对土地、劳动力、资金和技术等生产要素进行合理组合以提高农业集约经营水平；从长远方向来看，规模经营的目的是要实现农业生产的企业化。上述从理论上讲，涉及资源分配、财产制度、合作经济、经营体制等一系列非企业微观经济学内容。反映在实际生活中，这些丰富的内容使不同地区、不同乡村的规模经营实践丰富多样，各具特色。由于它包含了从最普遍、最一般的意义到长远目标各个不同层次的不同内容，因此规模经营在我国农村相当大一部分地区具有广泛的适应性。相反，“规模经济”所归纳的理论内涵，只适应完全商品经济条件下西方式家庭农场这种具体对象，在我国很难成为大量的经营形式。因此，只有坚持从中国农村实践出发，合理地吸收西方经济学中的有益思想，才能把规模经营的研究提高到理论联系实际的高度进行科学的理论建设。相反，在理论研究上搞“全盘西化”必然要使理论建设走上邪路，并导致实践的失败。

二、规模经营的政策地位

对规模经营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是确立其政策地位的思

想基础。与会代表从两方面探讨了规模经营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首先，从十年农村改革的反思中可以加深这方面认识。南京农机化研究所孟繁琪同志指出，农村第一步改革的成功隐含着重大失误。由于集体的经济功能减退，农户超小规模分散经营的局限，加上国家农业经济政策方面的短期化，造成农村宏观经济环境的恶化。其中，最大的失误莫过于生产基础补偿机制的断裂。当几十年聚集的农业扩大再生产物质技术基础随着大包干责任制触发的裂变反应迅速衰落时，我们仍然陶醉在潜能迅猛释放的奇迹中，没有针对已经否定了的原来的农业扩大再生产补偿系统建立新的积累补偿机制。同时，在整个国民经济宏观环境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过早地推出了流通体制和价格结构改革方案，从而使大二元经济结构出现某种松动的同时又形成了新的双重二元结构，农业和粮食生产陷入徘徊和萎缩就成为不可避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所刘福垣同志指出，近几年农业萎缩和粮食生产的徘徊，说明了在农业政策上的失误。这个失误就是没有深刻认识我国农业处在土地小块平分加垄断经营的严重不合理状态，不明智地掩盖了当初在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同时带来的土地平分零散的局限性。

反思改革中的失误，使大家更清楚地看出今后前进的方向。许多代表都同意这样一种看法：我国东部地区和京津沪大城市郊区已基本具备土地流转集中的经济条件，耕地2亿亩，且为历史上的高产区，若能不失时机地通过政策引导和必要的干预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扭转粮食生产的颓势，先行一步实现农业的现代化，在我国农业和粮食生产的长远发展中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和意义。若囿于市场取向改革的理想模式，企望等到产权明晰化和土地市场形成之后通过缓慢地自由流动实现集中，则会错过有利的时机。为了振兴农业，使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我们应当抓住历史的机遇，率先在这些地区不失时机地、积极慎重地推进土地

的适度规模经营。

其次，代表们还从北京郊区和其他地区的实践效果方面来认识规模经营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许多在北京郊区搞过调查的专家认为，北京郊区自1986年实行规模经营三年多来，防止了农业萎缩，把粮食产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同时，农业规模经营促使农业机械化进一步发展，促进了农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机制的建立，也促进了非农产业的更快发展。总之，北京郊区通过推行农业规模经营，找到了一条郊区农业实现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的具体路子。北京农业大学郑大豪教授说：“踏上顺义县扩大了经营规模的田野，农业生产欣欣向荣的景象是可以实实在在地感受到的。”

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都说明，当前在发展农业问题上，适时地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工作提到领导日程上，加强指导是完全必要的，国家从宏观决策上，应当充分考虑这一点。北京的同志还认为，规模经营的政策地位不仅应当从它现实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去认识，还应当联系农村经济的发展方向。根据邓小平同志1980年关于农村政策的指示，随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农村经济将从低水平集体化走向高水平集体化。这是我们要坚持的社会主义方向。实行农业规模经营，是农村经济从低水平集体化向高水平集体化发展的途径。

许多代表还比较了实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和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这两者在发展农业上的不同作用。大家认为，后者只是治标的办法，而前者才是治本之道。国家在农业政策上不仅要重视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更应当重视适度规模经营的运用，真正采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政策。

三、规模经营与家庭经营的关系

近年来，理论界有同志认为，随着规模经营实践的开展，出

现了一种以规模经营否定家庭经营的倾向。针对这种看法，与会代表从各个侧面进行了批评和说理分析。

许多代表认为，规模经营所否定的是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初期所采用的“均田承包”的办法。“均田承包”的结果是形成大量超小型农户，而要扩大农户规模，或者实行专业承包，必须打破“均田承包制”。主张搞规模经营的同志，谁也没有说过要用规模经营去否定家庭经营，用这种危言耸听的说法去批评主张搞规模经营的同志，手法是不光明磊落的。

北京的代表指出，一些不顾事实批评搞规模经营的说法中，包含着一种十分错误的逻辑推理，即批评“均田承包”式的家庭经营，就是否定家庭经营；否定家庭经营就是否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否定家庭承包就是否定农村第一步改革。一些同志就是用这种错误的逻辑推理对持相反意见的同志扣帽子，罗织罪名，这是极不严肃、极不正常的现象。为了澄清混乱，应当准确概括农村第一步改革的基本内涵。第一步改革的核心是联产承包责任制，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没有平分土地不等于改革不彻底，更不等于没有搞改革。农村改革的本质是给了劳动者支配自己的权力，允许农民有选择职业的权力，可以种地，也可以务工经商；进而言之，可以包地，也可以不包地。这就给劳动力流动和生产要素流动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平分土地的做法恰恰窒息了家庭承包的生命力，使农民与小块土地结下了不解之缘，使家庭经营停留在半自给水平上止步不前。而规模经营为家庭经营创造了生产专业化的有利条件，使家庭经营向商品化方向前进。因此，不是规模经营否定了家庭经营，相反是使家庭经营真正焕发了新的生机。

上海的代表认为，实践中涌现的规模经营形式很多，但按经营主体来分就是两类。一类是家庭承包，以户核算；一类是集体承包，统一经营，责任到劳，联产计酬。这两类都共同体现了双

层经营体制；责任制都比较明确而落实；都能较好地贯彻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的原则。因此，决不能把统一经营下的各种形式和“归大堆”，走回头路等同起来。总而言之，不能用家庭经营来代替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部内容，不能用家庭经营来代替双层经营。

许多专家还指出，在双层经营体制下，不宜把家庭经营绝对化。它不会一成不变，其经营内容、经营规模、生产方式等等，都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生变化，整个农业生产经营过程，可能被分解为各个环节，由若干生产经营单位或若干生产经营层次分别承担。因此，把现有的这种土地细分、过小经营规模的家庭经营形式凝固化，把它看作一种理想模式，是一种新的僵化思想的表现。

针对理论界有些同志把我国的家庭经营与西方的家庭农场混为一谈，从而反对搞规模经营的看法，许多学者发表了批评意见。大家认为：以为外国家庭农场效率很高，我国的土地小规模经营也可以实现农业生产的高效率，这种简单类比不合适。一个突出的事实是，外国家庭农场土地经营规模的小，与我国目前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之小，在数量上完全不能相提并论。外国一个家庭农场的土地少则几公顷，多则几十乃至几百公顷，即使是土地资源极为稀缺的日本，农业小规模闻名于世，其农户的平均土地经营规模也在1公顷以上，而我国目前每个农户所经营土地平均不足0.7公顷。此外，尽管我国的农业家庭经营这种形式与外国家庭农场都是以一个家庭为一个经营单位，但在它的内外部经济条件、制度条件和经营者素质上都有极大差别。只从形式上看，而不作深入分析比较，得不出正确结论。因此，不能以西方家庭农场的想象来代替中国的现实，更不能以这种想象和想当然为出发点来轻率评论我们要不要搞规模经营以及怎样搞规模经营等如此重大，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实践问题。

在这次会议上，有些专家指出，随着实践的发展，我们对家庭经营的认识也应当深化。过去，我们认为家庭经营能够最大程度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现在看，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家庭经营只能解决责权利直接结合问题，具有调动积极性的作用，但劳动者有没有积极性，还受到其他条件的制约。例如，经营者有无增加投入的能力；在经营者从事兼业经营的条件下，农业生产的比较利益如何；经营者从事农业经营的专业化程度，等等。现在看，由于家庭经营规模过小，农户积累、投资能力很小，从而经营者积极性也难以继续提高；农业生产比较利益低，短期内无法解决，更影响农民的积极性；农业专业化程度低，也限制了农民把农业作为致富的刺激作用。这些因素对农民积极性的消极影响，都不是家庭经营所能解决的。而采取规模经营，通过扩大经营规模和实行农业的专业分工，提高专业化程度，却是有效克服这些不利因素的积极措施，加上运用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本原则，就能重新焕发务农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四、规模经营与合作经济的关系

一些同志指出，从双层经营到规模经营是经济发展的必然，是农村深化改革的成果，又是农村合作经济完善和发展的结晶。在合作经济内部，经济主体在集体，由此推动了集体内部的劳动分工，有计划地使一大批劳力转向集体的乡镇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又可以用“劳动分工”、“集体所有”、“每个社员只能享用集体的一份生产资料”等等充分的、合法的理由，调整土地，使土地集中到种田能手承包经营。同时，这种土地规模经营，又保持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双层经营乃至多层经营。因此，双层经营向规模经营的发展，在经营管理体制上，继续坚持了联产承包原则，就是生产全部机械化了，也需要对不同机手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